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 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35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 3968 转债代码: 110036 公告编号:2008-0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记者提出本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存在错误，本公司经核实，现更正公告如下：

一、关于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余额单位

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中各年度记账式和凭证式国债面值余额单位应为人民币百万元，中国政府境外债券面值余额单位应为百万美元，分别误写为人民币万元、万美元。

本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香港政府债券面值余额单位应为百万港币，中国政府海外债券、美国国债、英国国债、芬兰国债面值余额单位应为百万美元，分别误写为万港币、万美元；另外，芬兰国债利率该项漏写，应为 3.263%。

二、关于 2008 年第一季度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以及股东总人数披露有误，应为：

股东总数(户)		367,2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30,022,861	H 股
2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564,996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305,070	人民币普通股
4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75,950,157	人民币普通股
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950,157	人民币普通股
6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950,157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3,881,403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109,861	人民币普通股
9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22,568,07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57,354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3、2008年2月27日本公司25.3亿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转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本公司当季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结构与以往公告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结构有较大差异。

由于工作疏忽，在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误写为：

股东总数(户)		323,91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2,630,022,861	H 股
2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97,662	人民币普通股
3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14,698	人民币普通股
4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401,935	人民币普通股
5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71,671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31,688	人民币普通股
7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47,596,690	人民币普通股
8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02,064	人民币普通股
9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923,62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599,702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本公司对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1日